

# 督办通报

第十七期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8月5日

## 上半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督查情况通报

按照全市食品安全工作会议要求，2016年6月5日至20日，市政府派出5个督查组，对九县区上半年食品安全五项重点工作进行了专项督查（镇坪县因交通问题未开展）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### 一、进展情况

**1. 食品安全“两会”精神落实情况。**大部分县区重视食品安全工作，及时召开了专门会议，层层签订了责任书，明确了工作任务。石泉、岚皋县会议召开及时，工作部署到位，足额预算了食品监督抽检经费。汉滨区和旬阳、宁陕、汉阴县未按会议要求将食品安全抽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食品监督抽检工作进展迟缓。

**2. 食品安全网格化进展情况。**各县区制定下发了网格化监管工作实施方案，岚皋、石泉、紫阳县按照市政府要求建立了三级监管网络，其余县区网格体系基本停留在文件和墙上。

**3. 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情况。**从现场抽查情况看，食品加工小作坊环境条件差、“一票通”未实施，农家乐、小餐饮卫生条件差、“三防”设施不到位、索证索票制度流于形式。部分镇办市场监管所日常监管不到位，工作断档。镇办食品安全快检工作除白河、岚皋县外，其他均未按要求开展，镇办无经费、无设备、无试剂的问题突出。

**4. “三小”整治进展情况。**除平利、石泉、镇坪县“三小”许可换证工作基本达到要求外，其余县区严重滞后，没有达到省市要求，远远低于全省平均进度。除石泉县外，其余县区均未开展食品摊贩备案管理工作。

**5. 农村聚餐登记备案落实情况。**白河、紫阳、岚皋、宁陕县落实较好，其余县区乡村厨师备案管理不到位，登记资料不完整，信息报告制度和应急处置、宣传培训落实不到位。汉阴、旬阳县抽查的部分镇办未看到上半年备案资料。汉滨区及旬阳、汉阴县村协管员报酬未落实。

## **二、存在问题**

**1. 重视程度不够。**部分县区工作措施不实，保障不力，未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。

**2. 基层基础薄弱。**镇办监管所“缺人、缺经费、缺装备”，“四有两责”落实不到位。

**3. 重点工作滞后。**网格化监管进展缓慢、“三小”整治工作滞后、食品监督抽检欠账大，日常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，农村聚餐登记备案执行不到位，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依然较大。

## **三、督查要求**

**1. 深化认识，夯实责任。**各县区要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高度重视机构改革后的运行问题，按照“权责对等、人才匹配、人事匹配”原则，尽快研究解决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执法人员不足、装备不齐、经费短缺等突出问题，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人、财、物保障，落实好“有职责、有岗位、有人员、有手段”要求。

**2. 加快进度，弥补欠账。**各县区务必进一步强化措施，确保“三小”整治和食品监督抽检、快检达到省市要求，务必在2016年11月底前建成食品药品网格化监管网络并投入运行，市政府将组织考核验收。

**3. 加强督查，严格考核。**各县区要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纳入重点督查和考核内容，加大督查考核力度，健全完善考核机制、社会共治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，整合资源，凝聚合力，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强有力保障。

**4. 突出重点，防范风险。**各县区要加强日常监管，切实抓好夏季食品安全，认真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，加强餐饮单位、学校敬老院食堂、农家乐、小作坊等重点场所的监督检查力度，特别要加大对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的登记、技术指导、厨师管理和教育培训等力度，严格贯彻落实《陕西省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》，严防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和食源性疾病发生，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这个底线，确保全市人民舌尖上的安全。

附件：各县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表